

证券代码：430666

证券简称：绿伞化学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北京绿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产业基地永澄北路2号院1号楼B座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2月17日以邮件形式
5. 会议主持人：魏建华女士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一)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1) 关联交易方：

单位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新疆红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被投资单位、同一控制人	91652826748666953C
新疆绿洲大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916528230620687648
北京绿海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91110108101994518Q
北京绿海天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91110108582581254U

2) 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如下：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预计 2019 年发生额 (元)
新疆红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番茄红素）	按市场价	700,000.00
北京绿海天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物业服务劳务（注）	按市场价	899,360.00
北京绿海天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物业服务外的收费性服务）	按市场价	500,000.00

注：物业费按季度付款，每季度末支付下个季度的房租；2019 年第一季度物业费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支付。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预计 2019 年发生额 (元)
新疆红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日化用品）	按市场价	200,000.00
新疆绿洲大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日化用品）	按市场价	200,000.00
北京绿海天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日化用品）	按市场价	100,000.00

3、公司承租情况支付房租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北京绿海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面积: 2240 m ²)	2019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续)

出租方名称	租赁费用定价依据	预计 2019 年确认的承租费用 (元)
北京绿海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981,120.00

注：房租按季度付款，每季度末支付下个季度的房租；2019 年第一季度房租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支付。

3)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 2019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继续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以下原则：

- ①有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的，依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
- ②无国家定价的，则适用市场价格；
- ③无市场价格的，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4) 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遵循按照产品质量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以上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与公司关联企业北京绿海科技有限公司、新疆红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疆绿洲大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绿海天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在北京绿海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新疆红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及新疆绿洲大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的魏建华女士；在北京绿海天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及北京绿海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的于利民先生；在北京绿海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的张辉先生；在北京绿海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及新疆红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一职的郭秀芬女士；在北京绿海科技有

限公司任董事的苗海先生；在北京绿海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的魏杰先生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宜》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考虑目前资金流的实际情况，在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自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相对收益较高的短期金融产品。在上述额度内，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力，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公司拟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银行授信》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为了补充生产流动资金，加速流动资金的周转，拟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提供本金总额不

超过人民币贰仟贰佰万元的银行授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公司拟向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为了保持销售业绩稳步增长，尽快解决由于市场不断拓展，生产规模迅速扩大所造成的流动资金紧缺的困难，公司拟以公司位于北京市平谷区平旺街 48 号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抵押作为担保（土地使用权证号：京平国用（2012 出）第 00064 号，房产证号：X 京房权证平字第 030643 号、X 京房权证平字第 031174 号、X 京房权证平字第 031773 号、X 京房权证平字第 031365 号），向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肆仟万元，保证贷款用于流动资金，不挪作他用。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魏建华为公司拟向星展银

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银行授信及拟向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暨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为了补充生产流动资金，加速流动资金的周转，拟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提供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仟贰佰万元的银行授信。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魏建华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保证合同》，提供个人连带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为了解决由于市场不断拓展，生产规模迅速扩大所造成的流动资金紧缺的困难，公司拟以公司位于北京市平谷区平旺街 48 号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抵押作为担保，向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肆仟万元。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魏建华与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个人连带保证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魏建华女士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绿海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拟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银行授信及拟向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暨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为了补充生产流动资金，加速流动资金的周转，拟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提供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仟贰佰万元的银行授信。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绿海科技有限公司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保证合同》，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为了解决由于市场不断拓展，生产规模迅速扩大所造成的流动资金紧缺的困难，公司拟以公司位于北京市平谷区平旺街 48 号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抵押作为担保，向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肆仟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绿海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2. 回避表决情况

在北京绿海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的魏建华女士、任董事的于利民先生、任董事的张辉先生、任董事的郭秀芬女士、任董事的苗海先生、任董事的魏杰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集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 议案内容：

决定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上午 9 点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在 2018 年 12 月 28 日以公

告的形式发出。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北京绿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绿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8 日